

一、依據行政院 103 年 2 月 13 日院授發字第 1031300100 號令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03 年 3 月 12 日衛部監字第 1033560202 號書函辦理。

二、按國民年金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保險人所為之核定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時，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文件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先申請審議；對於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次按上開行政院 103 年 2 月 13 日令略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自 103 年 2 月 17 日施行，為配合保險人組織變更，爰修訂旨揭申請書，請惠予宣導並提供給有需要之民眾索取使用。

三、另為提供多元便民措施，審議申請書電子檔已置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網站及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業務專區/社會工作及救助各項業務/國民年金相關業務網頁提供下載，併予敘明。